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、甄選資格

- 一、年滿 18 歲以上,體力良好且能配合工作任務上之指派者。
- 二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者(經縣立醫院或衛生所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病、A型 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肺結核、傷寒等),且須附公立醫療院所最近3個月內 健康檢查證明(於錄取後繳驗)。
- 三、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規定,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行為事實。
- 四、衛生習慣良好,能刻苦耐勞,且品行端正者。
- 五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
貳、甄選名額:

- 一、正取1名。
- 二、備取2名(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為備取人員,候用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)。

參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校園環境清潔整理、打掃及維護、垃圾清運工作。
- 二、協助廚房相關工作。
- 三、搬運貨物。
- 四、傳遞公文及相關資料。
- 五、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事項。
- 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福利制度與工作時間

- 一、薪資:待遇依據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歸類支領標準」 支給,一般工全時工作者以月薪給付,每月給付薪資為新台幣 31,449 元。 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,享有勞、健保及相關福利。
- 二、保險事宜:錄取者一律參加勞保,否則不予聘僱。
- 三、工作時間:工時八小時,依學校作息為準(如有學校活動或特殊節慶時須配合調整工作時間)。
- 四、所應負責之工作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時,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,不得要求加班津貼。

五、有關差勤、休假、退休等福利措施依本校臨時工契約規定辦理。

伍、簡章公告

- 一、公告日期: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。
- 二、公告網站: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他補充事項,均統一公告於馬祖資訊網站,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。
- 三、甄選簡章請至本校總務處索取或請自行至馬祖資訊網站下載,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

- 一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現場或傳真報名(親自或代領表均可),通訊報名不予 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,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地點: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總務處(地址: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 18號,電話:0836-88179轉109張組長)。
- 四、資格審查繳驗證件繳驗證件如下(證件影本各乙份,當日攜帶正本查驗, 驗畢即發還,影本留存):
- (一)報名表。《一式一份》
- (二)國民身份證《或健保卡、駕照》。
- (三)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四)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(男性報考者須出具)。
- (六)繳附三個月內於區域或教學醫院、公立醫院、衛生所等飲食從業人員健康 檢查之合格體檢表,亦可於錄取後2週內提出(體檢費用自付)。凡未於期 限內繳交或有法定傳染疾病,不符標準者將取消錄取資格,依序由備取人員 遞補之。
- (七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,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,仍應 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,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柒、甄選時間及方式

一、甄選時間:民國114年3月14日(五)上午11時。

- 二、甄選方式及地點:
- (一)資格審查 60%。
- (二)口試 40%: 於本校國中部會議室, 依報名順序進行(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)。

註:評審成績以總分高低列冊錄取為優先順序。

捌、錄取公告

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公告於馬祖資訊網,請應考人逕行查詢。 玖、附則

- 一、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,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- 二、聘用期間: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,期滿經本校考核優良者優先 續聘。若未期滿即離職,則由本年度(114年)後補人員依順位遞補。
- 三、接聘後無法勝任者或提前離職,取消資格。
- 四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辦理;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或因天然 災害、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更動時,將公佈於相關 網站。
- 五、本案錄取人員若因機關撥補,則於補實日起停止錄用。